

系所別	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K02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正取：5 備取：40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<p>一、學力證明（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）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</p> <p>五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</p> <p>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（選繳）。</p> <p>七、推薦函（選繳，至多 3 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）</p> <p>（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）</p>	
		估分比例	估考試總分 50 %。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估分比例	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(四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(一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估分比例		估考試總分 50 %。	
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	<p>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</p>	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</p> <p>二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p> <p>三、錄取考生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。</p> <p>四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：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，設置菁英碩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20000 元（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）。</p> <p>五、113 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% 以上。</p> <p>六、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<a href="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nens/">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nens/</a>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9010		